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計畫要點

112 年 11 月 7 日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新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深化藝文產業鏈結與培育學生專業職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計畫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鼓勵校內師生與藝文產業人士多元交流，以增進業界合作與擴展學生視野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、客座教師)為主。
- 三、補助規定與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活動主軸：每案規劃活動需與藝文產業相關為主題，本要點促進各系所邀請產業專家學者與師生進行多方交流之機會，以達藝術職涯鏈結之宗旨。
 - (二)活動形式：每案申請內容可採多元形式進行，如辦理講座、作品審查、工作坊、參訪活動等，各項活動規劃以每案繳交企劃書為準，申請人需詳列各項活動內容，並安排各項活動事宜。
 - (三)補助金額：每案申請以 1 萬 5000 元為原則，每位教師每年度限申請 1 次為限，如已獲其他補助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 - (四)執行期程：每年度經審查通過後至當年度 11 月為原則。
 - (五)審查標準：視繳交企劃書內容與活動主軸之符合性、每案經費規劃之合理性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。
 - (六)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：全部活動執行完畢後，需於二週內繳交核銷單據；每場活動需撰寫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圖檔、參與活動人員簽到表，以利本中心進行後續成果撰寫與核銷流程，如前述缺件不予以核銷，以上核銷項目以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為準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深耕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，補助案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案數酌予調整，至經費用盡為止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